

#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

中疾控结控便函〔2021〕851号

##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 结核病防治综合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结核病防治所、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8 部委联合制定的《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（2019-2022）》要求，加强和规范我国结核病防治工作，切实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，强化疾控机构牵头负责管理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，对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、管理和考核，提高疾控机构、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防、治、管”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诊疗质量，我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了“全国结核病防治综合质量控制专家指导委员会”，并组织专家编写了《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考核手册》（见附件）。请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组建省级结核病防治综合质量控制专家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，以便落实相关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省级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、策略措施及防治综合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，参与结核病

防治全过程的技术指导、质量考核及评估。

## **二、成员组成**

专家委员会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牵头，本省各地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专家组成员由疾控中心/结核病防治所、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、设呼吸科或感染科的综合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结核病防治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## **三、日常管理**

专家委员会成立时，应参照国家级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制定本省章程，设立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质控办公室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各省成立专家委员会后，请将成立文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综合质控办公室联系邮箱 [tbzhzk@126.com](mailto:tbzhzk@126.com)。

附件：《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考核手册》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 8 月 16 日